

附件 1

河南省环境保护厅

2014 年推进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若干意见》（豫政〔2008〕57 号）和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3 年度省政府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13〕26 号）的有关要求，深入推进规范全省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，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，结合我省环保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》、环保部《关于印发有关规范行使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文件的通知》和省政府《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意见》精神，按照依法行政、程序正当、高效便民、诚实守信和权责统一要求，以环保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为依据，以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为内容，以提高系统行政执法效能为目标，坚持处罚与教育、管理与服务、处置与疏导相结合，

执法与监督检查相协调，从源头上防止滥用、乱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为，促进依法行政，全面推进环境保护事业健康发展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，提高执法人员执法水平，促进行政处罚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为，切实杜绝重错轻罚、轻错重罚、议价处罚、随意处罚等问题，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正确实施，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实施对象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环保局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自查自评阶段：各单位对 2013 年 9 月 1 日以来办结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梳理，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20 日开展自查自评。

（二）系统评查阶段：2014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4 日，省环保厅对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环保局在 2013 年 9 月 1 日以来办结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检查、评查。

五、检查评查的主要内容

1. 行政处罚是否全面、准确体现裁量标准并执行适用规

则，其决定是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

2. 行政处罚是否落实案件主办人制度。
3. 行政处罚是否落实预先法律审核制度。
4. 行政处罚决定是否落实案例指导制度，做到同案同罚。
5. 行政处罚是否体现了说理式执法的要求。
6. 行政处罚决定与执行结果是否一致；罚款是否及时足额上缴国库。
7. 省级部门确定的其他相关内容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抓好落实

推进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、建设法治政府、服务政府，推进反腐倡廉而确立的一项重要工作；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一项涉及面广、专业性强的工作，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执行，确保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把本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坚持主要负责人负总责、亲自抓，分管负责人

具体抓；保障专项人力物力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确保本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